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0-031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公司本届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智勇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46%股权》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7日,系公司与自然人谢磊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142.8571万元,本公司出资92.8571万元,占比65%。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

基于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将持有的讯能公司46%的股权协议转让给自然人陆志成,转让价格120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还持有讯能公司19%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46%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46%股权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0-032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 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4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其65%股权,简称"讯能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外转让讯能公司46%的股权。2010年12月2日,公司与自然人陆志成在公司签署了《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讯能公司46%股权转让给陆志成,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自然人陆志成需支付1200万元购买公司持有的讯能公司46%股权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公司201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31)。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自然人,具体如下:

姓名	陆志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6409221232
出生日期	1964年9月22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75幢517室
与公司是否关联方	否

注:陆志成现任讯能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讯能公司基本情况

1、讯能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7日,注册资本为142.8571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讯能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数据采集和通信系统。

2、2009年度和2010年11月30日讯能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10,293.28	9,507,512.43
净资产	7,447,651.26	9,166,461.2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18,810.02	-833,538.72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讯能公司46%的股权,上述资产的权属无瑕疵,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形,无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事项等,公司对其拥有完整排他的处分权。相关处置手续合法。

四、讯能公司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8571	65%	现金出资	自有积累
2	谢磊	50.0000	35%	现金出资	自有积累
合计		142.8571	100%		

股权转让后: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1428	19%	现金出资	自有积累
2	谢磊	50.0000	35%	现金出资	自有积累
3	陆志成	65.7143	46%	现金出资	自有积累
合计		142.8571	100%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讯能公司46%的股权。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4、转让价格: 人民币1200万元

5、付款方式: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乙方于2010年12月20日前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玖佰万元(RMB 9,000,000元),于2011年2月28前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佰万元(RMB 3,000,000元)。

6、协议生效条件:经协议双方签章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截止2010年11月30日,讯能公司总资产801.03万元,净资产744.77万元,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讯能公司46%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溢价857.41万元,溢价率为250.27%。

讯能公司目前尚未形成成熟的技术和市场销售,鉴于此,综合考虑讯能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以及未来几年发展态势等因素,双方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

七、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激发讯能公司高层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讯能公司的长期发展,最终为公司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本次股权转让将增加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约448万元。

八、备查文件

1、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0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10-016

关于收购山东新银麦啤酒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批准,2010年12月7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以下统称"受让方")与新银麦啤酒(香港)有限公司和华祺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受让出让方持有的山东新银麦啤酒有限公司("新银麦公司")100%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及香港公司与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出让方在新银麦公司中拥有的100%股权。

2. 交易各方:

1)本公司,作为受让方,主要业务为啤酒制造及与之相关业务;

2)香港公司,作为受让方,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啤酒销售及相关服务;

3)新银麦啤酒(香港)有限公司和华祺有限公司,作为出让方,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公司。

本公司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出让方及其各最终权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均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3. 交易标的

新银麦公司100%股权。

4.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及香港公司以总对价人民币壹拾捌亿柒仟叁佰万元整(¥1,873,000,000)的价格受让出让方在新银麦公司中拥有的100%股权,其中,本公司收购新银麦公司75%股权,支付对价人民币壹拾肆亿零肆佰万元整(¥1,404,000,000),香港公司收购新银麦公司25%股权,支付对价等值于人民币肆亿陆仟玖佰万元整(¥469,000,000)的港币。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转让的对价。

本次交易的定价考虑了新银麦公司的经营状况,根据对未来的经营估计,建立估值模型,交易各方在平等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了最终交易对价。

5. 转让价款支付及交割:本次交易的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合同约定转让价款对价须按下列方式支付。

1)本公司需在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及完成目标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后一次性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2)香港公司需在完成目标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及交易资金的相关审批手续后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3)合同签署日,本公司应向出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为保管账户(由买卖双方共管)交付人民币8,500万元的定金作为本公司履行合同的担保。

6. 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如下:

1)合同及据之实行的本次交易经买卖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及

2)合同及据之实行的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于本次交易的对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值超过10%,本次交易属于应当披露的交易,但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

二、新银麦公司基本情况

新银麦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注册资本为1,876万美元,现由新银麦啤酒(香港)有限公司和华祺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71%及29%股权,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啤酒55万千升,拥有中国驰名商标"银麦"品牌。截止2010年10月末,新银麦公司啤酒产销量约40万千升,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4,657万元,除税及少数股东损益之前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095万元。于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新银麦公司啤酒产销量约37万千升,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除税及少数股东损益之前及之后经审计净利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分别为人民币7,936万元及人民币6,929万元;而于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新银麦公司啤酒产销量约31万千升,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除税及少数股东损益之前及之后经审计净利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分别为人民币4,021万元及人民币3,470万元。

三、进行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打造基地市场地位的战略需要,预期新银麦公司可与本公司产生战略协同效应,对本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转让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盈利没有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0-029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7,15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003,75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13日。

一、新股发行及股本状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715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并于2007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7,715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公司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包括27名自然人股东以及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方正电机股份,也不由方正电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为避免今后与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及其控股企业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钱进于2007年7月16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及今后股份公司存续期间,本人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6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及今后股份公司存续期间,本公司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任职期内,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2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7,15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003,75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59.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7%。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备注
1	张敏	19,178,000	19,178,000	4,794,500	13,580,000	注一
2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150,000	17,150,000	17,150,000	0	
3	钱进	8,449,000	8,449,000	2,112,250	0	注二
4	章则余	3,333,000	3,333,000	3,333,000	0	
5	李锦火	3,332,000	3,332,000	1,666,000	0	注三
6	胡宏	760,000	760,000	190,000	0	注四
7	张健	600,000	600,000	600,000	0	
8	张寅孩	600,000	600,000	600,000	0	
9	孙建荣	380,000	380,000	380,000	0	
10	袁晓红	380,000	380,000	380,000	0	
11	陈荣昌	380,000	380,000	190,000	0	注三
12	朱赵平	323,000	323,000	323,000	0	
13	陈丽祖	323,000	323,000	323,000	0	
14	朱勇虎	300,000	300,000	300,000	0	
15	孔庆成	300,000	300,000	300,000	0	
16	王志伟	190,000	190,000	190,000	0	
17	蓝金申	190,000	190,000	190,000	0	
18	王缙成	190,000	190,000	190,000	0	
19	胡洪然	100,000	100,000	100,000	0	
20	谢国伟	100,000	100,000	100,000	0	
21	舒琳嫣	76,000	76,000	76,000	0	
22	邹董雄	76,000	76,000	76,000	0	
23	陈超	76,000	76,000	76,000	0	
24	韩福妹	76,000	76,000	76,000	0	
25	王小元	76,000	76,000	76,000	0	
26	毛国南	76,000	76,000	76,000	0	
27	陈伟行	76,000	76,000	76,000	0	
28	葛立中	60,000	60,000	60,000	0	
合计		57,150,000	57,150,000	34,003,750	13,580,000	-

说明:

注一: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股东承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敏先生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794,500股,其余14,383,500股将继续锁定;

2010年9月15日,张敏先生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的1.092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以其所持有的公司13,5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0年9月15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注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股东承诺,公司董事、总经理钱进先生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12,250股,其余6,736,750股将继续锁定;

注三:公司原董事李锦火先生自2010年5月1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2010年5月13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李锦火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原监事陈荣昌先生自2010年5月1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自2010年5月13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陈荣昌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注四: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股东承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宏先生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90,000股,其余570,000股将继续锁定。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150,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0,000,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75	23,146,625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150,375	23,146,62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9,999,625	54,003,3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999,625	54,003,375
三、股份总数	77,150,000	77,150,0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2、限售股份持有人张敏、钱进、胡宏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差额部分已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锁定。

六、备查文件

浙江方正电机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0—69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002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2号

通讯地址: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2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释 义

本持股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德豪润达	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德豪润达被法院强制执行使其持股比例低于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2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彬

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44070040001626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各种装饰灯具、圣诞灯、汽车发光二极管系列产品、电脑外围设备及配件系列产品、LED显示屏系列及控制系统产品、LED矿灯系列产品及以上产品的工程安装。

经营期限:自2001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781731444182

主要股东名称:李文彬出资1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通讯方式: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2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李文彬	男	董事长	中国香港	K456627(0)	中国香港	无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法院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至低于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持德豪润达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豪润达股份15,000,000股,占德豪润达总股本的3.10%。该等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自愿追加限售),且已全部质押及冻结。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通过法院司法强制执行的方式。本次司法执行前广东健隆达持有德豪润达股份28,462,590股,占公司总股本5.89%,本次将广东健隆达所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62,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强制扣划后,广东健隆达仍持有德豪润达股份15,000,000股,占德豪润达总股本的3.10%。

拥有权益的股份低于5%的日期为2010年12月2日。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德豪润达股份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彬

签署日期:2010年12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票简称	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	002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8,462,590股 持股比例: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462,590股 变动比例:2.79% 变动后持股数量:15,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彬

签署日期:2010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0—7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扣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健隆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健隆达")通知:2010年12月2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0)珠中法执字第575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对广东健隆达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62,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进行了司法扣划,将该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62,590股执行给有关债权人。

本次司法扣划前,广东健隆达持有公司股份28,462,590股,占公司总股本5.89%;本次司法扣划后,广东健隆达仍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万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刊登在2010年12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0-063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钒钛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唐钢转债"),截至2010年12月14日将满三年。由于2009年12月31日,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了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内容,"唐钢转债"由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继。根据《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唐钢转债"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期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年利率第一年年息0.8%,第二年年息1.1%,第三年年息1.4%,第四年年息1.7%,第五年年息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由2007年12月14日起开始计算利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唐钢转债"付息方案:每10张"唐钢转债"(面值1,000元)税前利息为14元。

对于持有"唐钢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1.2元;对于持有"唐钢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2.6元;对于持有"唐钢转债"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4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与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付息日为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0年12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唐钢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方法

本次"唐钢转债"所派利息于2010年12月13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通过持债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所得税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于QFII所得转债利息按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并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

如该类投资者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可转债利息属于该类企业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有关投资者属于居民企业投资者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可转债利息所得税。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居民企业持债人,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即: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纳税。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柯英

电话:0311-66778735

传真:0311-66778711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40号

邮编:050000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8日

公司简称:长城信息 公司代码:000748 公告编号:2010-32

长城信息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作为被告与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土地纠纷案件于2009年6月21日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并开庭审理(详情见公司2009年6月25日《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20)),近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09)湘高法民一初字第3号],就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土地纠纷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的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四)项、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70%的资金占用利息(以4.66亿元土地价款为基数自2008年10月30日起至2010年5月7日止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驳回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086,800元,由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160,760元,由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926,04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

原告: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厦门盛利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兆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长沙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

被告: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被告: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交付长国用(2008)第035141号、长国用(2008)第035142号、长国用(2008)第03514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交付标准为:红线范围外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供气,红线范围内完成房屋腾空、人员及设备撤离的现状土地。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日千分之一向原告支付自2008年7月20日起直至实际向原告交付土地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09年5月24日的违约金为143,994,000元。

3)由二被告共同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3、有关纠纷的起因及诉讼依据

2007年5月,公司正式委托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公司拥有的雨花路161号105亩(包括绿地和道路约25亩)土地使用权,2007年7月19日由厦门盛利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利源公司)与上海兆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瑞公司)以4.66亿元联合竞得,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同日,公司与盛利源公司、兆瑞公司签订了《付款与交地协议》,该协议第四条"特别说明"第4点明确约定"零星用地宜整合使用,摘牌单位须承诺按规划要求补征零星用地"。协议签订后公司多次致函原告要求其履行补征零星用地的义务,但原告至今未履行该义务,导致公司未能按期交付土地。2009年5月原告以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和公司未能按照约定于2008年7月19日前交付土地为理由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和公司交付土地同时赔偿因延迟交地所产生的违约金143,994,000元并承担相关全部诉讼费用。原告已付清全部土地价款,土地过户手续也已办理完毕。

三、公司对本次判决的说明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处理本次诉讼的后续事宜,并且保留相应的法律赋予本公司的合法权利。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述省高院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或有负债的预计。实际影响数额将以法院终审判决及最后的执行情况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09)湘高法民一初字第3号]

2、《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20)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0-05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17日发布《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052),于2010年12月2日发布《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0-054)。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0年12月6日~2010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6日下午15:00~2010年1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谭文鋕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6,658,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1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6,496,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5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9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161,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58%。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226,166,3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78%,反对476,9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21%,弃权1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1%。

五、有关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0年11月15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审议通过了本次金融合作协议议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利国、邓薇

3. 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利国、邓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

2. 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